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相關事，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17 全櫃聯總字第 1140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 | |
|-------------|------------|
| 收 文 章 | 114年11月19日 |
| | 總號 057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1145023470A、1145023546號

主旨：有關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相關事。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1月13日路監車字第1145023470A、1145023546號函(如附件)。
二、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 許崇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致德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4074號
114年11月17日

交通部公路局 函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嘉彬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1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yi0660@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450234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路權核定有省道限行時間疑義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7日汽車貨櫃貨運業交流座談會討論議題辦理。
- 二、本局業已另函各公路監理機關，於核發20呎或40呎進出口超重貨櫃(A類)臨時通行證時，均無須加註「禁制行駛時段」及「雨天加派有閃燈之前導車及後護車」等文字。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養路組

局長 林福山

一、冒閱
二、加備文於公文之
三、冒閱
四、冒閱

秘書長 李昭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日期 | 114年11月17日 |
| 文號碼 | 619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6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進龍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10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inlu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4075號
114年11月17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45023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進出口超重貨櫃(A類)臨時通行證新增拖車車號功能一案，業已上線，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核發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未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記拖車車號，航港局及高速公路局仍無法透過介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拖車是否申請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提高其總聯結重量之限制，將造成現場查核困難，爰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監理服務網，業者線上申請及公路監理機關人員審核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時，均應登記拖車車號，方得進行申請及核發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作業，但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上仍維持現況，不顯示拖車車號。
- 二、旨揭功能已於8月29日與貴會先期溝通，並於114年10月16日上線實施，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時需登載拖車車號，及續發案件需以新通行證號碼申請，但原則不再詢問路權機關，且複製功能不受影響，因新功能涉及業者申請程序，爰請貴會協助宣導通知會員。

馬純華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秘書長李昭功

奇利